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2年4月23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波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上，审议通过了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（母公司）

44,925,115.77元,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按2021年度净利润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,492,511.58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,747,373.98元,减2020年度分配的利润37,121,608.38元,截至2021年12月31日,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,058,369.79元。

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2022年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,在兼顾公司发展、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,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项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项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等有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,并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本项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》

受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”整体建设进度存在滞后的情形，而且疫情导致行业上下游同样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采购的设备、材料、物资等周期整体拉长。除此之外，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由于厂房主体验收工作的进度未达预期，致使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，未能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，将该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，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3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